

行政诉讼答辩状

被告：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 职务：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局长

原告侯善元诉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强制医疗一案，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现将本机关答辩意见陈述如下：

答辩请求：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2024 年以来，原告侯善元有多起涉警记录，涉及群众先后向其居住地所在街道社区（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成贤街社区）和辖区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新街口派出所）反映，原告的言行异于常人，存在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可能患有精神障碍，应及时予以制止。但原告母亲何登玲否认原告存在精神障碍，不愿意送医治疗。后经社区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耐心劝导，何登玲同意由家属带原告至相关医院开展治疗。

2024 年 6 月 10 日下午，原告在其父亲侯先寅的陪同下前往南京市脑科医院治疗。为避免就医过程产生风险，应原告家属及社区工作人员的请求，派出所民警及辅警亦陪同前往。经入院诊断，原告被南京市脑科医院诊断为双向情感障碍并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躁狂发作，须经住院治疗。

2024 年 7 月 15 日，原告家属自愿为其办理了出院手续。

二、我局未侵害原告合法权益

1、原告系由其家属自愿送医救治

原告提起诉讼后，我机关向其就诊医院南京脑科医院调取了原告

的相关病历资料，与原告提供入院出院记录相同。其入院记录载明“父亲觉其异常送至我院住院治疗，拟‘精神障碍’以非自愿形式收住入院。其出院记录亦称“因‘发作性情绪低与兴奋话多 10 年’第一次由患者父亲送至我院，以非自愿形式住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因此原告父亲送其就医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2、我机关未对原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原告在送医救治前，涉及数十起警情，包括不限于私搭乱建、损毁公司财物、购买易燃高浓度酒精、盾牌棍棒、饲养十余只野生动物等行为，有严重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

诚如原告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本案中，我机关并未对原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原告自己也未提及公安机关有对其使用了手铐、约束带等警械的行为，也未对其采取任何保护性约束措施。

我机关派出所民警及辅警亦应原告家属及社区工作人员的请求，陪同原告及家属前往南京脑科医院就医。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是公安机关履行社会救助

的职能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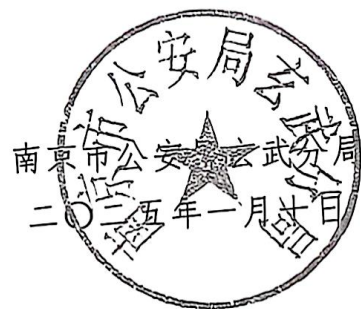
3、我机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及其家属为其住院医治所产生的各项合理治疗费用，是其实施合法民事行为所必须承担的。原告聘请律师为其代理诉讼活动的花费是否合理合法，应当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认定。我局未有行政违法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我局依法履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法院依法裁驳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附 1：证据材料

1. 成贤街社区情况说明及拍摄原告饲养动物照片
2. 新街口街道城管情况说明
3. 2024 年 6 月 10 日报案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询问笔录
4. 新街口派出所情况说明
5. 警辅栾盛情况说明
6. 合影照片
7. 原告住院证照片
8. 原告住处发现的盾牌棍棒照片
9. 原告住处发现的高浓度酒精照片
10. 介绍信及原告的出院记录、发票

上述证据证明目的：本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附 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四）造成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 （一）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 (二) 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三) 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四) 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五)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
- (六) 重复起诉的；
- (七) 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 (八) 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 (九) 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
- (十) 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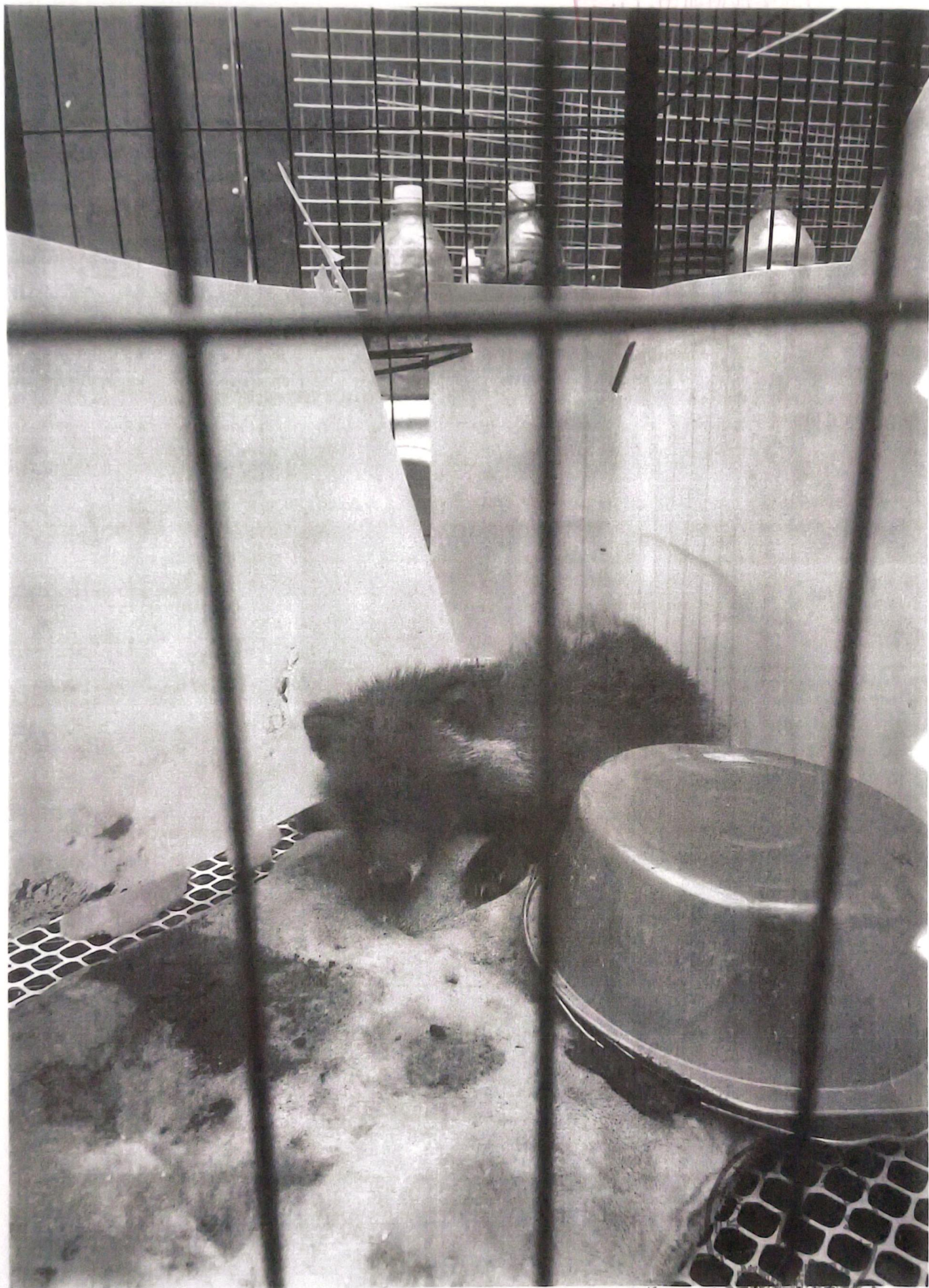
前款所列情形可以补正或者更正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期间责令补正或者更正；在指定期间已经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依法审理。

人民法院经过阅卷、调查或者询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径行裁定驳回起诉。



此为侯善元在将军巷
饲养的动物。





此為侯善天在博愛醫院內
飼養的動物。 成員謝祖民攝

关于举报小区院子饲养动物的处理情况

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部接到 12345 工单关于蓁巷 33 号有居民在小区院子的公共空间饲养各种野生动物严重扰民的举报后，依托“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平台机制，联合成贤街社区、百子物业、新街口派出所等多部门，现场实地了解情况。

小区居民候善元通过淘宝网购买一只貉、两只狐狸和一头奶牛，饲养在小区院子的公共区域，并在公共区域搭建了简易窝棚，私拉电线。现场苍蝇乱飞，发出阵阵恶臭，经社区与其母亲何登玲充分沟通后，何登玲当时也很无奈表示，“确实给小区居民带来影响，而且饲养这类动物也不是长久之计，对不起周边的邻居，买回来的一头牛快要不行了”，因此现场就委托社区帮助其联系接收单位，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部朱松林当即帮其电话联系红山动物园，红山动物园表示，“貉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属于明令禁止饲养的动物，须立即放生，考虑到貉并未成年，可以先由红山动物园先饲养至成年，经检疫合格后再放生，而狐狸不属于国家保护动物，必须立即放生。”

在南京电视台记者的见证下，工作人员将貉送至红山动物园收养。在何登玲不知如何处理狐狸和牛奶的情况下，热心人士刘虎表示，可以帮其把狐狸带到栖霞山放生，奶牛也可以帮助饲养，何登玲当即表示感谢。

4/11/17



关于侯善元日常表现及送医的情况说明

侯善元，男，现年 35 岁，南京人，户籍地：玄武区将军巷 33 号 103 室，身份证号 320106199003281215，目前无业。



侯善元自 2023 年起多次肇事肇祸涉警：

2023 年 4 月份侯善元在楼顶安装太阳能发电机，与将军巷 33 号 702 室居民发生矛盾，侯善元站在楼顶扬言来打一架，702 室居民选择报警。

2、2023 年 4 月份侯善元在将军巷 33 号院内用布搭棚子，居民反应太影响美观，院内居民反映侯善元精神不正常。

3、2024 年 6 月份，侯善元投诉院内移动公司仓库噪音扰民（只有侯善元自己投诉有噪音，其他居民均没有反映噪音问题），用电钻破坏院内移动公司仓库的大门，还买来些砖头准备砌墙堵住移动公司仓库的大门，移动公司工作人员选择报警，事后据其家属反映，侯善元购买大量高浓度酒精、棍棒、盾牌等，家属感觉危险，遂将上述物品送至新街口派出所处理。

4、2024 年 6 月份，侯善元先后在将军巷 33 号小区院内饲养过貉、狐狸、奶牛、鳄鱼苗、鸡、鸭、鹅、猫、狗等很多动物。院内居民苦不堪言，纷纷反映影响小区生活环境，对院内居民有重大安全隐患。周围居民跟侯善元无法沟通，他的情绪非常不稳定，极易激动。居民说有病就应该送医院治疗，不要给居民造成风险。

综上所述，侯善元是我们社区精神疾患中的高风险人员，理应送医院进行治疗，但侯善元母亲何登玲女士否认侯善元有精神疾病，不愿意送医，后经派出所和社区一起做工作，侯善元母亲同意由其父亲侯先寅带侯善元去南京市脑科医院治疗，派出所民警陪同前往。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及其他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翻译人员，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要求其回避的权利：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四）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必须如实提供证据、证言，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三、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

四、未成年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询问的权利。

五、聋哑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

六、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

七、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八、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

九、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认为笔录有讹或者遗漏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民警察如实宣读询问比例的权利。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

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

十一、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已向我宣读过

签名：

周寅

2024. 6. 10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第 1 次询问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2021 年 06 月 10 日 08 时 32 分 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 08 时 39 分

询问地点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第二中队出所

询问人 (姓名) 王 伟 工作单位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记录人 (姓名) 潘 涛 工作单位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被询问人 周 寅 别名 性别 男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中专

出生日期 1987 年 01 月 10 日 单位 江苏苏宁 职务 职员

户籍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司巷 2 号 6 幢 302 室

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戴家巷 28 号 602 室

被询问人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320106198701103219

联系方式 18852087110

问：我们是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新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要负法律责任。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力。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要求办案人员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回避。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明白了。

问：这是《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下？

答：我看过。

问：你因何事被传唤到派出所？

答：因为我被南京苏宁足球俱乐部解约，苏宁足球俱乐部不支付我的工资，所以我就到派出所报案。

问：你打苏宁足球俱乐部电话了吗？

周 寅
7070 6100

本件与原件核对于

答：2024年6月10日早晨7点10分左右，我到位家社区将军街33号小区内的公司仓库以东面时，发现仓库的大门不见了，大门边缘有切割的痕迹。案件将军街33号小区102室的王大妈告诉我说是他的儿子在昨天也就是2024年6月9日21时许把我们仓库的铁门拆掉，不知道扔到哪里去了。

问：你是否知道对方为何要拆你们仓库大门？

答：昨天我们同事已经报过警了，当时是对方把我们大门用铁钉子和砖头堵了，警察也来现场调查，并把对方那个中年男子带走了，我估计他是因为这个事情和我们怀恨在心，把大门拆掉了。

问：对方以前跟你们是否有矛盾？

答：没有，只是几年前他跟我们公司的一位师傅打过官司，之后我们发现他可能精神上有问题，那之后我们就没有再搭理他。

问：你们公司仓库目前有何损失？

答：能看见的就是大门不见了，其他目前还没有发现。

问：对方拆你们大门的男子是否认识？

答：不知道名字，但是日常中行为和语言很奇怪。

许多不同的小动物，我们曾经数过有12种之多。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正的？

答：没有。

问：以上是否客观属实？

答：属实。

以上1-2页笔录我已看过和我所说相符

周飞

和力

周飞
2024.6.10

关于侯善元送南京市脑科医院治疗的情况说明

侯善元，男，现年 35 岁，南京人，户籍地：南京市玄武区将军巷 33 号 103 室，身份证号 320106199003281215，目前无业。2024 年 6 月 10 日经送医治疗后，被南京市脑科医院诊断为双向情感障碍并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躁狂发作。

2024 年以来，侯善元有过多起肇事肇祸涉警记录，给周围居民群众造成很大困扰，居民纷纷向派出所和社区反映，应将侯善元送医治疗，不能对辖区安全造成风险。但侯善元母亲何登玲女士否认侯善元有精神疾病，不愿意送医治疗。后经派出所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耐心做工作，何登玲女士同意由侯善元父亲侯先寅带侯善元去南京市脑科医院治疗，派出所民警陪同前往。

特此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新街口派出所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情况说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2024年6月10日下午1时许，受新街口派出所领导指派，

我和新街口派出所民警霍磊来到玄武区将军巷33号103室

侯善元家里，陪同侯善元父亲侯先寅一起将侯善元送

至南京市脑科医院治疗，期间侯善元极其配合，

无任何不适现象。

新街口派出所警辅

栗盛

2024.6.10



精神二科 619病区

五福临门 鸿运开

禁止吸烟
病区禁止吸烟，
违者罚款并通报批评。
保安部

通知
病区禁止吸烟，
违者罚款并通报批评。
保安部





南京脑科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住院证

单号: 202406100026

科别: 精神二科

入住病区: 精神二科619病区 09床

姓名: 侯善元 性别: 男 年龄: 34

西医主诊断: 精神障碍

中医主诊断:

住院分类: 普通

临时医嘱:

门诊号: BH00957712

原住院号: 31783

入院方式: 非自愿入院

病情状态: 普通

住院途径: 急诊

预交住院费用: 4000 元 预计住院天数: 0 日 预检分诊: III级

信息确认

患者/家属: (签名): 侯善元

患方告知信息:

联系人姓名:

费用结算方式: 医保

参保单位代码:

社会保障号: 32010000000000101881610841

关系: 父子

电话: 13770552031

个人编码:

尊敬的患者, 为保障您的健康,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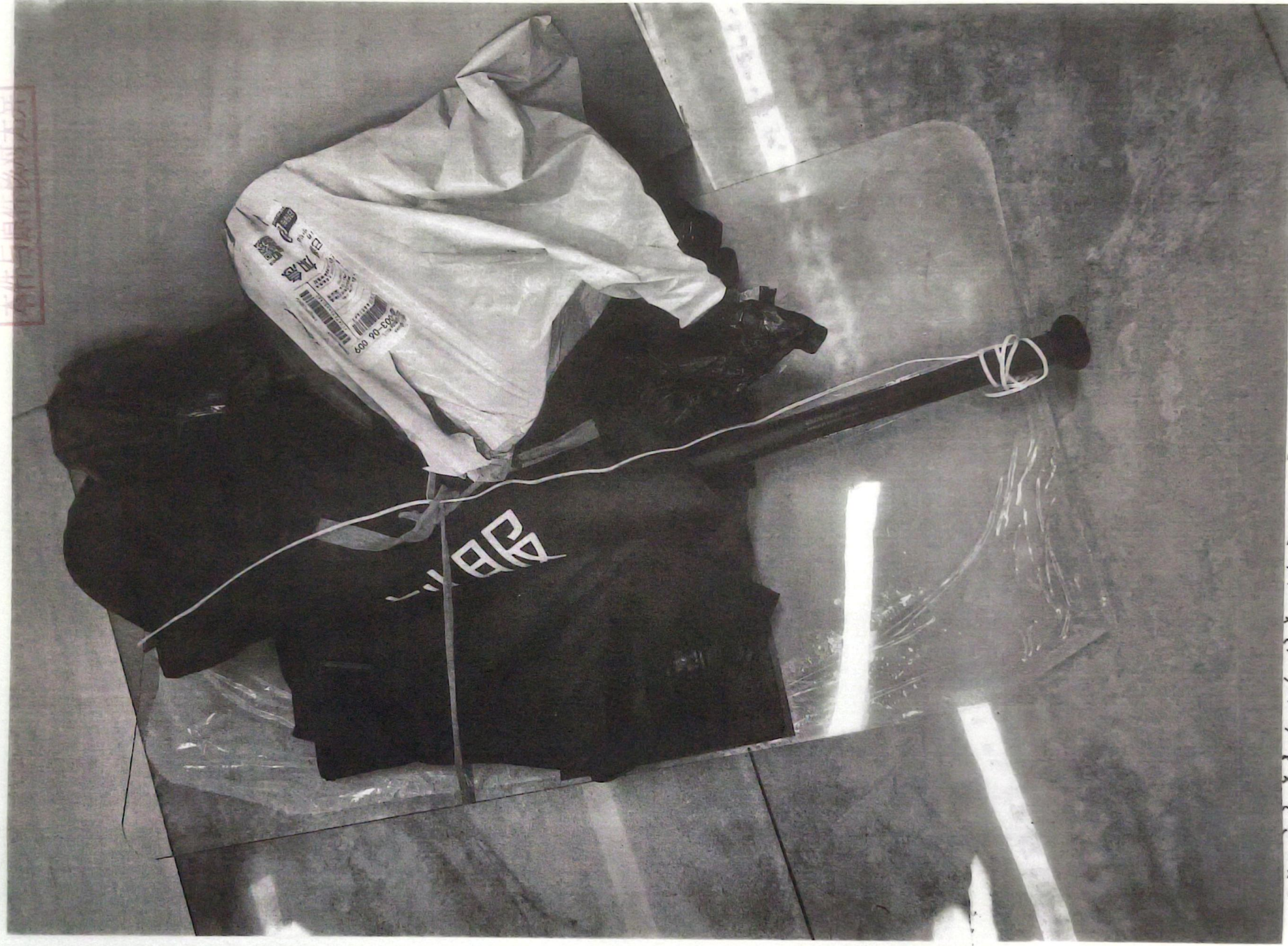
- 1、在院期间, 医生将依据病情需要开立核酸检测, 请您听从病区安排, 配合核酸检测。
 - 2、新冠病毒感染性强, 且存在潜伏期, 住院期间您和陪护人员仍有感染新冠病毒的可能, 并有加重疾病的可能。请您和陪护人员遵守医院防控管理要求, 务必做好自身防护!
 - 3、住院证有效时限为2小时, 请您在医生开立住院证后2小时内办好入院手续, 进入病区。
- 患者或法定监护人知晓并同意以上告知内容, 并在本单上签字确认:

签字日期: 2024-06-10

病区: 住院部 急诊科
患者姓名: 侯善元
患者年龄: 34
患者性别: 男
患者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

2024年6月10日侯善元入院治疗并住院证拍照留存
2024.6.10 市脑科医院

本件与原件一致



侯善之字家道系张岩所. 侯善之叔父之叔棍棒. 侯善之叔父

次子



侯善之亦偏道未作书所. 侯善之死于天的高原投酒精.

寅社

南京市公安局介绍信

No 0700021996

南京市胸科医院

兹介绍 和力、程冠齐 同志，前来你处
调取 卞婉婷(321081199912288444)
侯善元(320106199003281215) 出院小结、出院费用发票、住院费用清单
敬请接洽是荷。

此 致

敬礼

(有效期 天) 二〇二五年 一月 九日
请病案室协助查询，请住院结帐处或财务科协助提供相关材料。



2025.1.9

出院记录

姓名:侯善元

科室:精神二科住院

病区:619病区

床号:9 住院号:317783

姓名:侯善元

性别:男性

年龄:34岁

婚姻:已婚

职业:无业人员

入院诊断: 1. 双相情感障碍, 目前为伴有精神病性症入院时间: 2024年06月10日15时33分
状的躁狂发作

手术名称: 无抽搐电休克疗法[MECT]

手术时间: 2024-06-18

出院诊断: 1. 双相情感障碍, 目前为伴有精神病性症出院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状的躁狂发作

入院情况: 患者侯善元, 男性, 34岁, 汉族, 江苏南京人, 因“发作性情绪低与兴奋话多10年”第一次由患者父亲送至我院, 以非自愿形式住院。既往史: 既往体健; 个人史: 无特殊; 家族史: 母亲“抑郁症”病史多年, 且母亲否认患者有病。检查: 心律齐, 无杂音, 双肺呼吸音清, 无干湿啰音, 腹软, 无压痛, 反跳痛, 下肢无水肿, 十二对颅神经粗测未见异常, 深浅感觉反射存在, 肌力肌张力正常, 生理性反射存在, 病理性反射未引出。精神状态: 意识清, 接触欠合作, 兴奋话多, 情感高涨, 激惹, 容易冲动, 自我感觉良好, 夸大, 思维联想快, 活动增多, 自控能力下降, 社会功能人际关系, 工作, 自我照料能力下降, 自知力缺如。

诊疗经过: 患者入院后完善相应辅助检查: 甲状腺激素组合: 垂体泌乳素 612.0mIU/L ↑; 凝血检测: D-二聚体(DD) 338.00ng/ml(DDU) ↑; 肝功能: 尿酸 504umol/L ↑, *钙 2.13mmol/L ↓, *总蛋白 59.1g/L ↓; 血细胞分析: *白细胞计数 $3.78 \times 10^9/L$ ↓,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40.4% ↓; 头颅MR: 双侧额部硬膜下积液; 左侧上颌窦粘膜囊肿; 头颅MRA扫描未见异常。胸部CT: 1. 两肺结节, 随诊2. 右肺下叶陈旧灶3. 右肺中叶索条4. 附见: 甲状腺左侧叶密度不均, 请结合超声检查。彩超: 脂肪肝。入院时予氟哌啶醇控制冲动, 给予喹硫平、利培酮口服液稳定情绪, 奥氮平片控制其精神病性症状, 利脑心片保心, 五灵胶囊改善夜眠, 入院辅检提示转氨酶偏高, 予保肝药物治疗; 从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7月02日共进行了无抽搐电休克治疗7次, 一疗程结束, 对疗效较为满意, 加用德巴金稳定情绪; 辅检提示白细胞下降, 予利可君升白细胞治疗。

出院情况: 好转

患者病情较前好转, 情绪明显改善, 精力、兴趣较前恢复, 否认悲观消极想法, 未引出精神病性症状, 饮食夜眠可, 大小便正常, 自知力较前恢复。今日患者家属要求办理出院, 经上级医师评估同意后, 与民警协商, 予以办理出院手续。

出院医嘱:

- 1、加强监护, 注意安全、谨防意外; 2、嘱坚持按医嘱服药, 避免自行减药、停药; 3、生活规律、避免不良刺激、保持情绪稳定; 4、定期门诊复诊, 复查血常规、生化常规、肝功能、凝血检查、心电图等; 5、病情变化或出现不适及时随诊; 6、加强身体锻炼, 参加有益的社会活动;
- 7、出院带药: 丙戊酸钠(德巴金)缓释片(500mg/片) 500mg 中晚; 利可君片(20mg/片) 20mg 早中晚; 奥氮平片(5mg/片) 10mg 晚; 利培酮口服液 1.5ml 中晚。

X线号: -

CT号: 391916

MRI号: 585034

DSA号: -

病理检验号: -

医师: 王君佳

主治医师: 李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江苏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20602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6
收款人: 侯佳元

票据号码: 0066025381
校验码: 748657
开票日期: 2024-07-19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床位费	1,750.00							
护理费	1,980.00							
化验费	4,763.00							
检查费	4,516.00							
其他住院费用	1,235.75							
手术费	3,164.00							
卫生材料费	725.46							
西药费	1,957.49							
诊察费	770.00							
治疗费	17,201.00							
中成药费	1,618.22							
金额合计(大写)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玖角贰分			(小写)39,680.92					
业务流水号:	310916023326240719230029	病历号:	317783	住院号:	317783	住院科别:	精神二科	
住院时间:	24-6-10至24-7-15	预缴金额:	4,000.00	补缴金额:	4,962.25	退费金额:	0.00	
医疗机构类型:	二级甲等	医保类型:	医保	医保编号:	3201000000000101881610841	性别:	男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28,070.48	其他支付:	0.00	个人账户支付:	2,648.19	个人现金支付:	8,962.25	
个人自付:	5,239.70	大病保险支付:	0.00	个人账户余额:	0.00	支付方式:	现金,医保支付	
个人自费:	5,032.60	其他保险支付:	0.00					
		医疗救助支付:	0.00					
		备注:	非医保自费:1337.95					

收款单位(章):

南京脑科医院

复核人: 周咪佳

收款人: 南京脑科医院

真伪查验、报销入账反馈, 请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http://oinvoice.jsczt.cn>)。财政电子票据可作为报销凭证, 请妥善保管。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
住院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玄武区】

【三级】

南京脑科医院

H32010600430

险种：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身份证号： 320106199003281215 人员编号： 32010000000000101881610841

姓名： 侯善元 性别： 男 医疗待遇类别： 在职
入院时间： 2024-06-10 入院科室： 精神二科 单位名称： 玄武区侯善元私人规划设计咨询
出院时间： 2024-07-15 出院病种： 精神障碍 出院原因： 其他
本次住院为今年的第1次住院 入院时账户余额： 2648.19 出院时账户余额： 0.0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格/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支付上限/比例	支付标准	不予报销费用
床位费	二人间床位费	/	50.0	35	¥1750.00	40.0/0.0		¥350.00
	小计：				¥1750.00			¥350.00
诊察费	住院诊查费	/	22.0	35	¥770.00	/0.0		¥0.00
	小计：				¥770.00			¥0.00
检查费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	70.0	1	¥70.00	/0.1		¥7.00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	70.0	1	¥70.00	/0.1		¥7.00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	55.0	4	¥220.00	/0.1		¥22.00
	门静脉系彩色多普勒超声	/	55.0	1	¥55.00	/0.1		¥5.50
	颅内多普勒血流图(TCD)	/	100.0	1	¥100.00	/0.1		¥10.00
	多普勒血流图	/	30.0	5	¥150.00	/0.1		¥15.00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	/	100.0	1	¥100.00	/0.1		¥10.00
	左心功能测定	/	65.0	1	¥65.00	/0.1		¥6.50
	组织多普勒显象(TDI)	/	50.0	1	¥50.00	/0.1		¥5.00
	室壁运动分析	/	50.0	1	¥50.00	/0.1		¥5.00
	彩色胶片报告	/	20.0	5	¥100.00	/0.1		¥10.00
	计算机图文报告	/	15.0	1	¥15.00	/0.1		¥1.50
	脑电图(18导)	/	65.0	1	¥65.00	/0.0		¥0.00
	特殊诱发脑电图	/	52.0	2	¥104.00	/0.0		¥0.00
	常规心电图检查(十二通道)	/	36.0	4	¥144.00	/0.0		¥0.00
	宗(Zung)氏抑郁自评量表	/	45.0	1	¥45.00	/0.0		¥0.00
	宗(Zung)氏焦虑自评量表	/	45.0	1	¥45.00	/0.0		¥0.00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	45.0	2	¥90.00	/0.0		¥0.00
	汉密尔顿焦虑量表	/	45.0	2	¥90.00	/0.0		¥0.00
	药物副作用量表	/	45.0	6	¥270.00	/0.0		¥0.00
	躁狂状态评定量表	/	45.0	6	¥270.00	/0.0		¥0.00
	锥体外系副作用量表	/	45.0	6	¥270.00	/0.0		¥0.00
	精神护理观察量表	/	57.0	6	¥342.00	/0.0		¥0.00

化验费	血清载脂蛋白a测定 (免疫比浊法)	25.0	1	¥25.00	/0.0	¥0.00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 胆固醇(sdLDL-C)测定	25.0	1	¥25.00	/0.4	¥10.00
	钾测定(火焰分光光度法或离子选择电极法、酶促动力学法)	4.0	3	¥12.00	/0.0	¥0.00
	钠测定(火焰分光光度法或离子选择电极法、酶促动力学法)	4.0	3	¥12.00	/0.0	¥0.00
	氯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滴定法)	4.0	3	¥12.00	/0.0	¥0.00
	钙测定(比色法、分光光度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4.0	3	¥12.00	/0.0	¥0.00
	无机磷测定(比色法)	4.0	3	¥12.00	/0.0	¥0.00
	镁测定(比色法、分光光度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3.0	3	¥9.00	/0.0	¥0.00
	铁测定(比色法、分光光度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5.0	3	¥15.00	/0.0	¥0.00
	血清碳酸氢盐(HCO3) 测定	4.0	3	¥12.00	/0.0	¥0.00
	血一氧化氮分析	10.0	3	¥30.00	/0.0	¥0.00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化学法或酶促法)	4.0	3	¥12.00	/0.0	¥0.00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化学法或酶促法)	4.0	3	¥12.00	/0.0	¥0.00
	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手工法)	2.0	1	¥2.00	/0.0	¥0.00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化学法、比色法、酶促法)	8.0	3	¥24.00	/0.0	¥0.0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	5.0	3	¥15.00	/0.0	¥0.00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	5.0	3	¥15.00	/0.0	¥0.00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	5.0	3	¥15.00	/0.0	¥0.0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速率法)	5.0	3	¥15.00	/0.0	¥0.00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速率法)	5.0	3	¥15.00	/0.0	¥0.00
	腺苷脱氨酶测定	30.0	3	¥90.00	/0.0	¥0.00
	血清亮氨酸氨基肽酶测定	3.0	1	¥3.00	/0.0	¥0.00
	谷胱甘肽还原酶(GR)测定	46.0	3	¥138.00	/0.15	¥20.70
	谷氨酸脱氢酶测定	10.0	3	¥30.00	/0.0	¥0.00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速率法)	5.0	3	¥15.00	/0.0	¥0.00
	血清肌酸激酶-MB同工酶质量测定(免疫法)	60.0	1	¥60.00	/0.1	¥6.00
	乳酸脱氢酶测定(速率法)	5.0	3	¥15.00	/0.0	¥0.00
	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速率法)	10.0	3	¥30.00	/0.0	¥0.00
	血清肌钙蛋白I测定(荧光免疫法)	70.0	1	¥70.00	/0.1	¥7.00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荧光免疫法)	60.0	1	¥60.00	/0.1	¥6.00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化验费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 (化学发光法 / 免疫荧光法)	25.0	1	¥25.00	/0.0	¥0.00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 (化学发光法、免疫荧光法)	20.0	1	¥20.00	/0.0	¥0.00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 (化学发光法、免疫荧光法)	20.0	1	¥20.00	/0.0	¥0.00
	乙型肝炎核心IgM抗体测定(Anti-HBcIgM) (化学发光法、免疫荧光法)	35.0	1	¥35.00	/0.0	¥0.00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 (发光法)	95.0	1	¥95.00	/0.1	¥9.50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 (发光法)	55.0	2	¥110.00	/0.15	¥16.50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化学发光法、免疫荧光法)	80.0	1	¥80.00	/0.1	¥8.00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35.0	1	¥35.00	/0.1	¥3.50
	快速血浆反应素测定	40.0	1	¥40.00	/1.0	¥40.00
	丙型肝炎核心抗原测定(ELISA法)	65.0	1	¥65.00	/0.15	¥9.75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化学发光法、荧光免疫法)	65.0	1	¥65.00	/0.15	¥9.75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65.0	2	¥130.00	/0.0	¥0.00
	缺血修饰白蛋白(IMA)测定 (化学酶法, 筛查试验)	25.0	1	¥25.00	/0.0	¥0.00
	小计:			¥4763.00		¥925.20
治疗费	肌肉注射	5.0	7	¥35.00	/0.0	¥0.00
	静脉注射	6.0	7	¥42.00	/0.0	¥0.00
	静脉注射(静脉采血)	6.0	4	¥24.00	/0.0	¥0.00
	静脉输液	10.0	7	¥70.00	/0.0	¥0.00
	抗精神病药物治疗监测	3.5	35	¥122.50	/0.0	¥0.00
	精神科监护	82.0	35	¥2870.00	/0.0	¥0.00
	多参数监护无抽搐电休克治疗	335.0	7	¥2345.00	/0.1	¥234.50
	行为观察和治疗	15.0	35	¥525.00	/0.0	¥0.00
	冲动行为干预治疗	22.0	1	¥22.00	/0.0	¥0.00
	脑电治疗(A620)	30.0	25	¥750.00	/0.0	¥0.00
	工娱治疗	8.5	35	¥297.50	/1.0	¥297.50
	松弛治疗	15.0	35	¥525.00	/0.15	¥78.75
	心理治疗(三类)	800.0	6	¥4800.00	200.0/0.2	¥3840.00
	低频脉冲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	10.0	48	¥480.00	/0.0	¥0.00
	中频脉冲电治疗	10.0	50	¥500.00	/0.0	¥0.00
	超声波治疗	12.0	144	¥1728.00	/0.0	¥0.00
	中药贴敷	59.0	35	¥2065.00	59.0/0.0	¥0.00
	小计:			¥17201.00		¥4450.75

西药费	小计:				¥1967.53		¥19.22
中成药费	五灵胶囊	每粒装0.35g/粒	1.3817	384	¥630.66	/0.0	¥0.00
	刺五加胶囊	0.25g/粒	3.85	144	¥554.40	/0.06	¥27.84
	利脑心片	每片重0.42g/片	1.7304	288	¥498.24	/0.0	¥0.00
	桂林西瓜霜含片	0.62g/片	0.4846	72	¥34.89	/1.0	¥34.89
	小计:				¥1618.09		¥62.73
其他医疗费	一次性巾单	/	0.95	5	¥4.75	/1.0	¥4.75
	一次性巾单	/	5.0	12	¥60.00	/1.0	¥60.00
	一次性巾单	/	9.0	5	¥45.00	/1.0	¥45.00
	小计:				¥109.75		¥109.75
放射费	磁共振平扫(场强3.0T及以上)(颅脑)	/	570.0	1	¥570.00	/0.15	¥85.50
	磁共振脑功能成像	/	50.0	1	¥50.00	/0.15	¥7.50
	螺旋CT使用心电或呼吸门控设备的加收	/	14.0	1	¥14.00	/0.15	¥2.10
	多排螺旋CT平扫(胸部)	/	220.0	1	¥220.00	/0.15	¥33.00
	小计:				¥854.00		¥128.10
合计:					¥38342.88		¥6153.46

南京脑科医院 医保自费住院明细结帐清单

姓名:[317783]侯善元 病区:[08]619病区 住院号:317783
费用区间:2024-06-10至2024-07-15

本件与原件按对手印

药品 / 诊疗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血凝管454385(蓝)	5	1.54	7.7
血清管454071(红)	5	1.65	8.25
麻醉面罩	7	28	196
素食	33	32	1056
普食(普通饭)	2	35	70

打印时间: 2025-01-09 11:46:24 1337.95

南京脑科医院
住院部